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6〕16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批复》(国函〔2016〕72号)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177号)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特制定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今后5年是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时期,要通过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重点工程建设、重大平台构建、港航服务提升和政策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大宗散货联运片区、集装箱联运片区和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3个功能片区,大幅扩大和提高江海联运规模和现代航运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大宗商品交易能力,明显提升国际影响力,基本建成通江达海、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的现代化江海联运服务体系,为全面实现国务院明确的“打造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航运服务基地和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交易基地,创建我国港口一体化改革发展示范区”四大功能定位奠定坚实基础,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的“龙头龙眼”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到2020年的目标任务是:

(一)江海联运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一批江海联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建成,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超过30个,其中20万吨级以上特大型泊位8个,新增吞吐能力2亿吨以上。江海(河)联运运量争取达到4亿吨,集装箱水水中转比重达到25%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超过50万标准箱。完成江海联运船型研制并推广应用,实现江海联运船队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江海联运航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集船、港、物流信息于一体的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江海联运船舶北斗应用安全、管理、服务一体化。建成东亚地区重要的保税燃油供应和船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注基地,保税燃油加注量达到400万吨。航运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500亿元,船舶交易额达到60亿元,航运保险总额达到60亿元。海上丝路指数、船舶交易指数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大宗商品储备交易能力明显增强。新增油品储备能力1000万立方米以上,铁矿石储备能力达到1700万吨,稳步扩大有色金属、液化天然气、煤炭、塑料等大宗商品储备规模。创新完善国际结算、保税交割等机制,港口大宗货物交易额达到5万亿元,建成铁矿石等货种亚太分销中心,铁矿石国际分销达到500万吨。建成我国中部沿海与长江经济带主要粮油中转集散贸易加工基地,粮油中转吞吐量达到2000万吨,粮油加工能力达到500万吨。

(四)港口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取得重要成果。发挥省海港集团的主平台作用,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整合沿海港口资源,实现

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建立全省沿海港口与内河港口、内陆港口的协同发展机制。实现宁波和舟山两地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机构无缝对接,推进宁波舟山港与长三角及长江沿线口岸监管一体化。

二、主要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大宗商品及集装箱中转运输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

以江海联运为主要方式,统筹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等多种联运模式,积极优化港口大中小泊位布局,加强船型标准与航道、港口的衔接配套,加快建设一批集装箱、铁矿石、油品、煤炭、粮油等专用码头泊位,推进一程、二程运输有效衔接,大力提升宁波舟山港作为江海联运枢纽港的承载能力和便利化程度,加快港口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

1.提升石油及制品运输系统。以接卸外贸进口原油及燃料油为主,通过管道、水运为长三角地区及长江沿线石化企业提供中转服务,兼顾其他地区中转贸易需求。在北仑、大榭、册子、岙山、外钓、黄泽山等整合布局大型专业化原油及燃料油泊位,在马岙、北仑、镇海、六横、大榭等集中布局成品油、液体化工泊位。在穿山北和白泉集中布局 LNG 大型接卸泊位。重点建设舟山实华公司二期 45 万吨原油码头、舟山外钓公共油品储运码头项目、大榭港区中油二期油品码头、舟山 LNG 接收及加注站等项目,加快推进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配套码头前期工作。(舟山市、宁波市政府

按职责牵头落实)

2. 优化铁矿石运输系统。以接卸外贸进口铁矿石为主,为长三角地区及长江沿线冶金企业提供中转运输服务,兼顾其他地区贸易中转需要。优化完善区域铁矿石接卸系统布局,在衢山鼠浪湖、嵊泗马迹山、穿山等区域布局进口铁矿石接卸码头,提升储运能力,为我国沿江、沿海和东亚地区提供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服务。重点推进鼠浪湖等矿石中转码头建设,配套建设配矿分销中心。(省海港集团牵头落实)

3. 拓展集装箱运输系统。以近海、远洋航线运输为主,积极开辟内支线和内贸航线,优化集装箱国际航线资源配置。在北仑、穿山、大榭、梅山、金塘、六横等港区集中布局集装箱泊位,加快梅山港区、拓展穿山港区、提升北仑港区和六横港区、推进金塘港区、谋划六横港区等集装箱港区发展,加快形成江海联运集装箱码头集群,完善长三角地区、长江沿线码头及港口腹地集装箱场站配套布局,形成畅通的集装箱江海、陆海运输系统。重点建设梅山港区6—10号集装箱码头、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等泊位,推进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中转泊位建设,促进宁波舟山港与长三角地区、长江沿线形成集装箱江海、陆海运输系统。(省海港集团牵头落实)

4. 完善煤炭运输系统。以江海、海河运输为主,在六横、独山、穿山、镇海等集中布局公共煤炭码头,形成服务长江经济带的煤炭

江海联运中转运输系统。（舟山市、宁波市、嘉兴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5. 健全粮食运输系统。以接卸外贸进口粮食为主，畅通粮食外调运输通道，进一步完善舟山、宁波粮食储备基地中转运输功能。调整优化岑港、北仑港区进口粮食接卸码头及仓储设施布局，加快推进老塘山五期功能调整，满足江海联运和临港粮油加工企业生产需求。重点建设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公用码头等工程项目。（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二）打造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基地，提高战略物资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国家经济安全战略需求，坚持国家储备与商业储备并举，以油品储备为重点，兼顾铁矿石和粮油储备，扩大大宗商品储备规模，推进大宗商品加工基地建设，提高国家战略物资安全保障能力。

1. 增强大宗商品储备能力。增强国家大宗商品战略储备能力，有序扩大商业储备规模，建成国家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合现有码头和储罐资源，加快建设岙山、大榭、黄泽山等油品储备基地，做大油品储备规模。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推进鼠浪湖、马迹山等铁矿石储运中转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划定设立铁矿石保税堆场，提高铁矿石保税储运中转能力。依托宁波 LNG 接收站、舟山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建设液化天然气供应基地。建设以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为主、宁波等地为辅的粮油储备基地，适度扩建

粮食储备仓库,扩大和增加粮油储备规模和种类。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建设一批钢材、有色金属、木材等储运基地。(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2. 建设国际领先的大宗商品加工基地。依托深水良港、群岛资源和临港工业等优势,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大宗商品加工基地,促进区域港口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提升发展宁波临港石化工业,推进建设一批石化加工项目,延伸石化产业链,形成上下游一体、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业集群。依托鼠浪湖等矿石储运中转基地,开展不同品位的铁矿石混配加工业务。加强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建设,提升粮油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能力,加快建成集大宗粮油中转、仓储、加工和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粮油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推进以澳洲牛为主要品种的进口农产品、水产品等高端食品加工和综合物流基地建设。(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三)提升现代航运服务功能,打造国际一流的航运服务基地。

加快制定江海联运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研制江海联运船舶,打造江海联运船队。推进宁波舟山港与长江沿线电子口岸互联互通,打造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拓展国际海事、航运咨询服务,创新航运金融保险服务,打造国际一流的航运综合服务基地。

1. 强化江海联运船舶技术服务。加强与中船集团的战略合作

作,集聚形成专业船舶研发设计团队,建立江海直达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推进江海联运船型研发应用。推动并积极参与制定《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建造规范》和《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检验规定》等相关技术规范,加快研究制定江海联运船舶安全监管和运政管理等相关配套措施。在舟山设立江海联运船舶审图中心,完成江海河联运2万吨级散货船型设计应用,推进江海(海河)干散货、集装箱、集散两用等系列船型研制推广。形成一定规模的江海联运船舶研发、设计、建造和维修等产业链。(舟山市政府牵头落实)整合现有航运资源,发挥民企优势,加快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海江联运船队,助推江海联运船队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2. 加快建设海洋港口综合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现代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宁波、舟山港航物流信息化建设和宁波舟山港集团信息中心为基础,依托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我省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统一各类港航物流服务管理数据标准和接口,建设全省统一的集船、港、货物流信息与政府管理服务等于一体的海洋港口信息服务中心,推进信息化与港口生产、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有机融合,逐步发展和丰富商务应用。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涵盖全省沿海港口及义乌陆港,联通有关省直单位、口岸单位、沿海市县的涉海涉港信息资源,实现互通互联、共建共享。依托国家北斗监测中心,研究设立全省与长江沿线港航运输安全管理系统,推进形成江

海联运船舶北斗应用安全、管理、服务一体化。对标国际一流强港,建立运营管控有效、海港物流便捷、口岸服务顺畅、数据共享互通、创新应用丰富的国际一流港口生态圈,形成高度智能化的全天候、一站式智慧港口信息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成为浙江省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的龙头工程。(省海港委牵头落实)

3. 提升发展国际海事服务。加强保税燃油供应服务,争取国家支持,在舟山放开《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相关限制,开展不同税号项下保税油品混兑试点,拓展港外锚地供油业务,丰富保税油供应品种,扩大保税油加注规模。(舟山市政府牵头落实)加快外轮供应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外轮供应市场主体,吸引国内外知名外轮供应企业进驻,丰富外轮供应品种,完善外轮配套服务。设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分支机构,或航运仲裁院(中心),组建海运仲裁专家团,加强海事仲裁平台建设。在舟山建设集海员休闲度假、旅游疗养、教育培训、船舶服务等于一体的国际海员(船舶)服务基地,推进舟山新城(含小干岛)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在宁波建设集航运融资、海上保险、信息咨询、公证评估、海损理赔、人才交流等于一体的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提升完善宁波现代航运服务区。(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4. 积极拓展国际航运咨询服务。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咨询、航运税务、水运规划、工程设计、航运物流等航运服务机构落户,为江海联运港航相关产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支持航运法律服务业发展,拓展航运法律服务领域,为航运机构和相关企业提供专业的

航运法律服务。加快培育和引进具备港口、水运、仓储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扩大安全评估资质范围,为长江经济带港航企业提供安全评估服务。(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5. 创新航运金融保险服务。引导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在宁波、舟山设立航运金融部以及国际结算、资金运作等功能性机构,提升航运融资和资金结算能力,支持各类航运资产证券化。积极发展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航运资金汇兑与结算等航运金融服务,推动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做大舟山江海联运产业发展基金,带动航运金融与保险领域的国内外产业基金集聚。提升船舶保险、海上货运保险、保赔保险等传统保险业务,探索开展船舶建造履约保证保险、船舶抵押融资贷款保险、保税港区离岸再保险等新型航运保险业务。吸引国内外航运保险协会、船东互保协会在宁波、舟山设立分支机构,研究设立地区性船东互保协会或江海联运保险协会,推动航运保险定价中心、再保险中心和保险资金运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险机构建设。(省金融办会同宁波市、舟山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四) 培育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体系,提升大宗商品国际影响力。

依托宁波舟山港大宗散货储运规模优势,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创新完善交易中心核心功能、交易与结算模式及交易品种,完善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机制,建成集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指数服务于一体大宗商品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

1. 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统筹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机构业务发展,创新建设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相关银行、期货公司、贸易商、现货企业等机构为主要参与对象,以铁矿石等矿产品为先期交易品种,条件成熟时逐步推进原油、液化天然气、煤炭、粮油、有色金属等交易品种,构建国际一流的仓储物流标准、信息报价、资金清算与仓单结算、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大宗商品仓单融资、交易和风险管理等现货业务。推进宁波航运交易所和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整合,统筹推进各交易平台错位发展,壮大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加快形成品类丰富、特色鲜明、分工有序、影响广泛的浙江沿海大宗商品交易体系。(省海港集团牵头落实)

2. 完善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机制。协调推进现货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创新完善国际结算、保税交割等体制机制,加快建成亚太地区铁矿石、油品和液体化工分销中心。以现代标准港口物流仓储体系为信用基础,以交易市场为主要平台,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现货标准仓单买卖、交易和回购等业务,形成有效市场价格。加强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指数研发与权威发布,加快形成“舟山价格”“舟山指数”,增强价格指数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市场中的影响力。(省海港集团牵头落实)

3. 提升航运交易服务能力。加强宁波航运交易所与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深化海上丝路指数开发,探索研发新的航运指数衍生产品,不断提高海上丝路指数国际影响力。加大江海

联运数据开发应用,探索形成江海联运“运价指数”等衍生产品。开展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培育发展保险公估、会计服务、船舶检验等中介服务机构,创新发展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船舶管理等服务,完善中国船舶交易价格指数体系,提升浙江船舶交易市场建设水平。提高航运舱位交易市场服务水平,为航运客户提供在线询价订舱、物流跟踪、费用结算、供应链融资等集装箱舱位交易和增值服务。培育壮大航运服务人才专业市场,为航运机构提供行业资讯、人才信息、薪酬指数等人力资源服务。(宁波市、舟山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五)完善江海联运集疏运网络,增强陆海联动多式联运能力。

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统筹推进水路、铁路、公路、管道、航空等运输方式发展,完善港口与铁路、公路、内河水运等枢纽衔接,增强江海、海河、海铁、海公等多式联运能力,打造面向长三角地区、辐射长江中上游的有机衔接、高效运转的综合集疏运体系。

1. 加快江海河联运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梅山进港航道、鱼山进港航道、衢山南进港航道、樱连门(长涂东)航道、白泉港区进港航道、黄泽山航道等建设和条帚门南锚地等一批公共锚地建设。(省海港委牵头落实)加快推进杭平申线航道改造、京杭大运河杭州二通道、乍嘉苏线航道、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等海河联运航道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支持省海港集团参与长江沿

线码头泊位开发与运营,不断强化江海联运一程、二程运输有效衔接,形成江海河水水中转联运网络。(省海港委牵头落实)

2. 加快海公联运通道建设。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杭甬高速公路复线、梅山港区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等一批疏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至岱山段、岱山至鱼山疏港公路、329 国道改建、梅山春晓大桥、六横公路大桥等一批重要疏港公路(大桥)建设。进一步优化疏港公路结构,完善“公路港”网络体系,提升海公联运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3. 加快海铁联运通道建设。加快推进甬金铁路(宁波段)、甬舟铁路、穿山港区铁路支线和北仑铁路支线电气化改造、宁波铁路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等一批疏港铁路建设,同步建设双层铁路集装箱运输体系。积极拓展宁波舟山港至长江沿线货运班列,利用长江经济带国际集装箱班列,丰富甬(义)新欧等中欧国际班列,大力推动海铁联运发展。积极推广宁波海铁联运物联网示范工程经验,提高集装箱海铁联运智能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4. 加快运输管道和其他联运通道建设。完善舟山—宁波—上海—南京及至长江沿线天然气管道建设,推动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外钓—鱼山—黄泽输油管道建设,谋划建设舟山—宁波、大榭—岚山原油管道复线建设,推动宁波舟山港油气管线融入全省成品油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利用宁波栎社

国际机场空港物流园区和交通枢纽等扩建工程、舟山普陀山机场功能提升工程等,加强空港与海港物流通道对接。(舟山市、宁波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六)创新海洋港口体制机制,打造我国港口一体化改革发展示范区。

加强规划统筹和衔接,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协调作用,打破行政区划和壁垒,加快推进全省海洋港口发展一体化和宁波舟山港口岸监管一体化,探索区域港口合作开发新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合作。

1. 提升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创新港航管理、投资建设、港口运营等领域体制机制,在深化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基础上,完成嘉兴港、台州港、温州港和义乌国际陆港整合工作,统筹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时序,提升沿海港口发展水平。推进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省海港集团统筹能力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港口运营龙头功能。推进省海港集团与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等地内河港口的合作建设与经营管理,积极推进省内海河联运发展。组建省海洋港口岸线资源收储机构,加强对全省海洋港口岸线资源的统筹管控。(省海港委牵头落实)

2. 推进宁波舟山港口岸监管一体化。组织实施省口岸监管一体化工作方案,加大对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机构的协调力度,推动口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口岸执法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

和执法互助。按照同港同标准、多家如一家要求,深化口岸通关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推进各口岸监管部门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货物、出入境人员的一体化监管,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实现口岸监管无缝对接。争取简化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进出境备案清单申报手续。积极开展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业务并简化手续。积极组织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宁波舟山港域组织实施统一的引航调度,简化引航手续,加强船舶进出港航道管理,进一步提高引航调度和船舶通航效率。(省海港委牵头落实)

3. 创新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合作模式。加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对接,提高对内对外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行管理合作水平,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的“龙头龙眼”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与湖南、湖北、江西、重庆等长江沿线重要港口的战略合作,拓展长江黄金水道江海联运业务,不断扩大宁波舟山港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服务范围。(省海港委牵头落实)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尊重历史、立足现实、面对未来,创新浙沪合作模式,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为主体,通过股权合作方式,稳步推进小洋山南北两侧的双边合作与共同开发,实现互利共赢,推动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有机融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海港

委牵头落实)深化与招商局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等大型央企的合作,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东南亚、南亚、中东、北非、地中海等地区的港口城市、国际航运企业、港口运营商等的对接,积极参与沿线地区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和临港产业的建设运营合作,建立跨区域港航联盟,创造条件增加国际海运航线及班次,不断拓展国际海运市场份额。(省海港委牵头落实)

4. 加快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充分借鉴国内国际自贸园区成熟经验,以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为重点,以离岛、离岸为特色,以“一岛一业”“一岛一策”为路径,全面提升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全球配置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既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制度,主动适应、融入、接轨国际贸易新体系,着力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省商务厅会同舟山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三、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海港委,负责做好年度任务下达、重点工作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没有按期完成的应说明理由。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根据工

作需要提出,应积极发挥职责作用,主动支持配合。宁波市、舟山市要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抓好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地实施,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有序推进。

(二)加大要素保障。优先保障江海联运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按规定使用市县规划预留指标。对需要占用耕地(标准农田)的江海联运重大项目,加强对地方占补平衡的工作指导。(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落实)加大建设用海指标向江海联运领域倾斜力度,优化用海审批流程,保障江海联运重大建设项目需求。(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落实)推进舟山与大陆电力联网通道建设,完善海岛独立能源保障系统,确保舟山海岛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省能源局牵头落实)加快舟山大陆引水工程三期建设,优化完善以本地水源和大陆引水为主、海水淡化及再生水利用等为辅的舟山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省水利厅牵头落实)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江海联运新建项目环保要求,加快港口设施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和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机制,加强港区污染防治和绿色港口建设。(省环保厅牵头落实)

(三)落实财税政策支持。加大对港口新开航线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新开近洋航线和国内支线支持政策。加强政府间对接联系,推进宁波舟山港与武汉等长江沿线港口双向扶持,促进长江内支线发展。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省本级和宁波市、舟山市要充

分利用财政性资金和相关专项建设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支持江海联运服务中心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在长江沿线港口与宁波舟山港之间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争取海铁联运国际班列启运港退税等政策试点。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开展支持航运发展相关财政政策研究,并争取在浙江试点。(省财政厅和宁波市、舟山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四)加强金融保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资源分配、授权授信、业务创新等方面加大对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及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争取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建设航运金融集聚区。加快完善船舶保险理赔相关内容,引导港航企业开展互保业务,支持东海航运保险公司业务拓展,开发航运金融创新产品。支持相关港口航运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多渠道融资。(省金融办和宁波市、舟山市政府按职责牵头落实)

(五)加强航运政策支持。推进航运政策落地,支持中资航运公司利用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经营以宁波舟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对外开放港口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捎带业务,增强江海联运中转、分拨、配送等服务功能。借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航运扶持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六)加强多式联运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国际标准集装箱

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研究出台鼓励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支持政策,降低国际标准集装箱船闸过闸费标准,对浙北干线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免征“四自”航道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研究制定海铁联运专项扶持政策,提升海铁联运基础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港口企业、货代企业、国际班轮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参与海铁联运业务,推动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多方协商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充分利用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过境运输资质,吸引“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货物经宁波舟山港转运至中亚、欧洲等地区。(省海港委牵头落实)争取设立宁波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提高海铁联运比例和综合运输效率。(宁波市政府牵头落实)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择优选派涉海、涉港优秀年轻干部和科技人才,到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一线岗位服务。依托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宁波大学、北京大学舟山海洋研究院、舟山海洋科学城、宁波海洋研究院等院校和科研平台,加强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金融信息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出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措施,采取重点引进、柔性引才、团队吸纳、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快引进一批复合型海洋人才、海洋科技创新人才、海洋产业高端人才和领军型创新团队。推进落实港航人才在户籍办理和居留许可、医疗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营造良好、便利的港航人才工作生活环境,打造一支支撑保障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现代人才队伍。(省人才办牵头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